



105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

法務部廉政署

105.8



大綱₁

一

- 立法政策及目的

二

- 應申報人員

三

- 申報類別、期間及申報日

四

- 受理申報

五

- 應申報標的



大綱2-2

六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七

- 公職人員財產應予查核

八

- 裁罰機關及裁處權時效

九

- 裁罰處理流程

十

- 實務判解介紹



十、實務判解介紹

- 事後更正申報資料仍不得免除故意申報不實責任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再字第120號判決：
- 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1項係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足見，有申報財產義務的公職人員，於申報時，若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即應依前開規定裁罰，不因嗣後的更正而免除其責任。



十、實務判解介紹

- ▶ **事後更正申報資料仍不得免除故意申報不實責任**
 - 行政院102年3月28日院臺訴字第1020127935號訴願決定書：
 -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一定比例之查核時，應以抽籤前之財產申報資料為準，其立法理由即為杜絕申報人心存僥倖，於中籤後始更正財產申報表。**訴願人於申報時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即應依前開規定裁罰，不因受理單位實質審查後發現財產不符函請說明而免除其責任。



十、實務判解介紹

- 間接故意係呈現行為人對法規
範之輕忽與漠視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503號判決、99
年度簡字第897號判決、99年度簡字第596號判決、
99年度簡字第508號判決



十、實務判解介紹

- 間接故意，則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行政違章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在直接故意情況下，顯示行為人對禁止或誡命法規範之明顯蔑視，而間接故意則呈現出行為人對法規範之輕忽與漠視，二者均屬故意。是以，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並詳細查詢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而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即使其財產來源正當，或並無隱匿財產之故意，仍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故意申報不實」違章行為之「故意」要件。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而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96年度判字第856號判決意旨參照）



十、實務判解介紹

- 申報財產乃本法所賦予公職人員之義務，不得以自身申報義務轉移由政府機關或一般民眾負擔，公職人員應本誠實原則據實申報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簡字第389號判決



十、實務判解介紹

-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係要求公職人員應自行誠實申報財產，非由政府及民眾自行調查財產資料，政府機關雖有查詢權限，但基於國家資源有限性以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賦予公職人員之申報義務，自不得將其自身申報義務轉移由政府機關或一般民眾負擔，民眾亦無查核公職人員所申報財產內容是否正確之權力，且受理申報機關之實質審查僅為輔助性之抽查，是以公職人員應本誠實原則據實申報，尚難以政府機構或民眾或有查詢管道為由，而卸免其責。



十、實務判解介紹

- 誠實申報財產之義務不因年度不同而實有差異，不容以前年度申報表已詳實申報為由，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503號判決、99年度簡字第897號判決、99年度簡字第596號判決、99年度簡字第508號判決



十、實務判解介紹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404號判決：
- 誠實申報財產之義務不因年度不同而有差異，原告於各年度申報財產時，本即應忠實履行，詳實查詢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狀況，並核對無誤後始提出申報，自不容以前年度申報表已詳實申報為由，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386號判決：
- 至於原告其他年度並無申報不實情事，與本件原告違章事實之認定無涉，尚不得據為本件免責之事由，原告以先前歷次申報財產均正確無訛，主張本次純屬無心之過，絕無故意可言云云，核非可採



十、實務判解介紹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51號判決：
- 原告又主張：其於92年至96年皆有據實申報配偶財產，故原告無必要在97年申報不實云云。惟查：各年度之申報內容均係就各該申報期間所擇定之申報日當日之財產情形為主，就申報不實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分別觀察，尚難以其他年度已據實申報，遽而推論其97年度申報不實之行為即應免責。足見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容有誤會，洵非可採



十、實務判解介紹

- 誠實申報財產之義務不因年度不同而有差異，不容以前年度申報表已詳實申報為由，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
- 最高行政法院90年度判字第566號判決：
- 原告於83年間因繼承再取得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6分之2後，僅84年度短報該2筆土地之應有部分，其餘年度均詳實申報，受理申報機關倘就原告前後年度財產申報資料比對，當可發現原告財產有明顯之異動，原告若有意不實申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顯無法藉此達到其目的



十、實務判解介紹

- 純以前一年度申報資料進行申報者即足證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01年度簡字第368號判決



十、實務判解介紹

- 原處分卷所附原告於97年及98年申報之存款資料兩相對照，可知原告於該2年度所申報其與配偶之存款筆數、存放機構、種類、所有人及總金額，均完全相同。惟原告上開97年申報資料，係以97年12月19日為申報基準日，其當時所申報與配偶之存款總額，已達1,400萬元以上，該等存款在加計金融機構給付之利息後，於原告98年12月15日申報時之本息金額，自無可能與97年12月19日相同，而無任何變動。由此應可推知，原告於98年申報財產前，並未確實查詢、核對其本人與配偶之存款數額，而純係以97年申報之存款數額為根據，率爾提出申報，致生漏報存款情事，此情益足證明原告對於98年財產申報不實情事，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依首揭說明，自難謂原告非故意申報不實



十、實務判解介紹

縱與配偶有分居之事實，仍應據實申報本人及配偶名下財產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簡字第348號判決：
- 查原告於該年申報財產時，原告與其配偶縱有分居之事實，然並未辦理離婚，仍具法律上有效之婚姻關係，因此原告於填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時，自應於申報日將其本人與配偶之投資事業與所有不動產據實申報。...次查原告位居國防部福利總處東部管理處上校處長，具有相當之知識水準，且非第一次為財產申報，原告依法既負有申報財產之義務，本應於申報前詳細查明不動產申報當日之實際狀況。豈可僅以分居而未徵詢及不知法令為由，推諉其不實申報之故意。足認原告係在未善盡必要之查詢義務下，即行提出溢報財產申報，在情事原非溢報，應為原告自認該項財產與實際狀況不符，終致發生難說，狀發實揭，說明，



十、實務判解介紹

- 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即使各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仍應據實申報；原告如未舉證其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不得以其與配偶財產係各自管理為由而卸責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342號判決：



十、實務判解介紹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課予者，乃係申報義務人應於申報前，而非其配偶主動說明財產申報之相關資料之義務，且財產申報義務僅要求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未干涉個人財產之管理、處分權，亦與夫妻財產制度無關，是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即使各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仍應據實申報，至申報人「對配偶財產無法查證」之問題，衡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與「夫妻間財產查詢之便利性、可能性」，原則上應由申報人自行解決，故除非申報人舉證「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方可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如若不然，申報人得以其與配偶財產係各自管理為由，即可輕易卸責，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關於公開財產接受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顯將無法達成。



十、實務判解介紹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774號判決：
- 惟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申報義務人係原告，而非其配偶，該法所課予者，乃係誡命原告應於申報前確實與其配偶溝通、查詢後再為申報，而非課予原告之配偶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原告自應於申報前向其配偶說明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及未據實申報之法律效果。且財產申報義務僅要求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未干涉個人財產之管理、處分權，亦與夫妻財產制度無關。**是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即使各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仍應據實申報，倘得以其與配偶財產係各自管理為由即可卸責，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關於公開財產接受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將形同具文。**足見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洵非可採。



十、實務判解介紹

- 申報應於申報前先行研閱相關規定，並與配偶詳為說明財產申報事項及申報不實可能導致罰鍰之相關規定，並詳實查詢財產狀況，俾便正確申報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645號判決：



十、實務判解介紹

- 各項財產之申報標準及注意事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填表說明，均已詳細列載，**原告自應於申報前先行研閱相關規定，並與配偶詳為說明財產申報事項及申報不實可能導致罰鍰之相關規定，並詳實查詢財產狀況，俾便正確申報。**查原告既以98年11月20日為申報日，即應確實查詢當日所有應申報財產情形，且應有客觀之書面資料（如核對地籍資料、投資憑證等）作形式上查證，於核對、檢查無誤後，始提出申報。況土地及投資之查詢尚非難事，僅須核對土地所有權狀、謄本，或向地政機關及被投資公司查詢即可得知。原告於申報前未確實與配偶溝通說明，並查詢、核對配偶財產狀況，即率爾提出申報，於申報行為當時，主觀上當已明知若未詳細查詢而逕行填報，恐將產生申報不實之情事，仍容任其發生，堪認其對上開短、漏報配偶財產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



十、實務判解介紹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90號判決：
- 各項財產之申報標準及注意事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填表說明均已詳細列載，自應詳閱相關規定，且法已明定足供查核資料及申報之期限。**原告係申報義務人，其既以97年12月26日為97年度申報財產日，自負有於申報前向配偶說明並查詢其於申報日之確實詳細財產現狀（包括存款餘額），並就客觀之書面資料為實際查證，於自行核對無誤後，於申報表格內逐項詳載完畢，再提出申報，始得謂已善盡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原告明知其有查證並據實申報之義務，未向其配偶詳加查詢或請配偶提供財產資料以為申報，逕以配偶告知之存款金額申報，致生短報應申報之存款情事，其主觀上對於可能構成短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其有違反法定之據實申報義務，至為灼然，尚不得以其配偶之疏漏為由，以求卸責。又，申報配偶財產係為履行申報義務人之法定義務，與夫妻間有無財產調查權無涉。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非可採。



十、實務判解介紹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51號判決：
- 各項財產之申報標準及注意事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填表說明均已詳細列載，自應詳閱相關規定，且法已明定足供查核資料及申報之期限。**原告係申報義務人，並未於申報表備註欄註明與配偶有感情不睦或填寫配偶財產部分有無法確認之困難等情形，申報前自應向配偶說明及查詢，而查詢存款餘額並非難事，僅須向金融機構查詢即可得知，且就逾申報標準之每筆存款均應申報，如有疑義，亦應於申報前向受理申報單位詢明，並核對無誤後提出申報，始得謂善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之申報義務。**惟原告顯未詳盡查證應申報範圍之財產狀況，並盡檢查查核對之義務，即行申報，致生上開短、漏報應申報之存款情事，堪認其主觀上對於上開可能構成短、漏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尚難事後以一時疏失為由卸責。



十、實務判解介紹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508號判決：
- 原告為財產申報義務人，對財產申報內容應知之甚稔。縱未與配偶同居一地，且未掌控配偶財產，復無權向各金融機構發函查詢配偶存款情形，然現今通信發達，其為第2次申報系爭配偶財產前，既有充分時間向其配偶說明應申報之財產內容，並促使配偶確實查詢相關資料，甚或藉傳真方式，請彼提出存摺登簿明細或向金融機構查詢記錄供確認後，再為申報，以盡其據實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詎原告未確認配偶明瞭系爭財產申報內容在前，其後復僅憑顯然與事實有所不符之配偶口頭陳述，即逕為系爭申報，而未再向配偶查考是否確實明瞭系爭申報細節、又彼告知內容是否確係向銀行查證後之結果等節，顯對系爭財產申報不實，已達故意程度，而非僅止於過失。再系爭違章之構成，係以故意申報不實為要件，至行為人申報不實之動機為何，則非在論究調查之範疇。**



十、實務判解介紹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478號判決：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既要求據實申報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財產，如就本人以外之財產未為確認即申報，於致生申報不實之結果後，逕以配偶等他人過失為由置辯，以脫免責任，形同架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亦使申報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財產之義務如同具文（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之申報義務人為申報人本身，而非其配偶，且夫妻財產自行管理之情況，所在多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課予者，乃係誠命申報人應於申報前確實與配偶溝通、查詢後再為申報，而非課予申報人之配偶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原告於申報前未確實與配偶溝通，並將各項財產資料核對無誤，即率爾提出申報，難認有據實申報之確信，應可認定其主觀上對於上開可能構成行政違章之申報不實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接故意存在。



十、實務判解介紹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532號判決：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申報義務人為原告，非其配偶，原告自應向其配偶說明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及未據實申報之法律效果，確實與配偶溝通並查詢財產現狀後再為申報，而非課予原告之配偶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原告如有不諳財產申報規定或查詢管道之情形，亦當向受理申報單位詢明以利申報，尚難以配偶不諳法令，誤認非其管理之財產無須申報，及不知查詢管道為由卸免其責。…且原告未於申報前確實與配偶溝通並查詢、核對配偶財產狀況即行申報，致生漏、溢報配偶存款情事。足徵原告未確實查詢其配偶於申報日之存款及股票帳戶餘額，即逕予提出申報，致有申報之財產狀況與實際不相符之情形，堪認原告主觀上對於可能構成漏、短、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

十、實務判解介紹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508號判決：
- 依一般基金買賣交易，潘某除原告申報之定期存款外，當別有其他供買賣基金之活期存款帳戶，乃係常情。詎原告於95年度即僅申報其配偶潘世煌於國泰世華銀行之上述500萬元定期存款；事隔1年，仍為相同之列報，別無增減。縱該內容係由其配偶潘某告知，然原告可知系爭500萬元大額存款翌年總數，或因其孳息、或提領，均可能導致其數額之變動；且潘某除該定期存款外，亦當有其他銀行存款帳戶，俾利薪資之受領，或基金之買賣；而個人於金融機關之特定日之存款或債務金額，衡難恰為整數，尚無從僅憑記憶或前期資料即可正確申報，竟僅憑其配偶口述，即逕於96年度申報書登載其配偶存款同95年度，僅有單筆500萬元之定期存款，而未積極要求其配偶向銀行查證確認餘額後再回報，則其就其配偶存款申報之不實，顯然可預見，且得認原告對該申報產生不實之結果，即便無直接故意，亦有容認其發生並不違背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



十、實務判解介紹

• 換個角度想想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簡字第451號判決：

• 公職人員確有詳實申報財產之義務。但求諸本法之目的畢竟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商業會計法不同，並非要求公職人員每年「鉅細靡遺清算陳報」自行財務狀況，以供「債權人」閱覽，或供「投資大眾」決策所用，更鑑於人類記憶力時而有限，社會現實生活之忙碌與複雜，自然人既不可能如法人設有專職之財務會計部門協助為資產管理，每年度定期要求其家庭（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為說明，實屬額外負擔，從而，行為時之該法對於違反據實財產申報義務者之處罰，限於故意，而不及於過失，一則避免處罰逾越立法規範目的（澄清吏治而非以經濟層面的保障投資），二則避免過苛而欠缺期待可能性



十、實務判解介紹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簡字第451號判決（續）
- 何況配偶間對於相互之財產並無調查權，不因是否為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而有異，原告在法律上只能依配偶所提供之資料申報，無從再予調查或詰問，如配偶因故意或過失未提供資料予公職人員，亦不能逕將配偶之故意或過失認係申報財產公職人員之故意或過失。原告於申報財產時，就配偶所提供之資料，未進一步查證，其既無故意不申報之動機，至多僅能證明原告就漏報情節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無從以原告「未再次確認」配偶所提供之資料，即認原告有「間接故意」。本案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原告確有申報財產不實之故意，揆諸前揭說明，現存證據既就原告係屬「故意」或「過失」尚存疑慮，其不利益應歸屬主張「原告故意申報財產不實」之人（即被告），難認原告已構成故意申報不實



十、實務判解介紹

- 原告就應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竟由他人列表交由原告申報，實屬可預見發生不實申報之情形：
- 行政法院88年度判字第4203號判決：
- 原告就應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竟由他人列表交由原告申報，實屬可預見發生不實申報之情形；而原告任職地政事務所主任，對於不動產申報應屬嫻熟，就自宅居住之房屋未申報之違規情形，可輕易察覺而未察覺，則該不實申報之發生，不違背原告之本意，已足堪認定。故本件原告未予申報自宅居住之房屋，應以故意論



十、實務判解介紹

- 財產申報表設計各項財產之獨立欄位，稍具一般常識者即足以辨識其意義與性質之異同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簡字第41號判決：
- 該財產申報表關於不動產項目已區分土地及房屋二個不同欄位，且臚列汽車與債務為獨立項目，稍具一般常識者即足以辨識其意義與性質之異同，況原告已身任警察局交通隊隊長職務，尤無混淆不知之理。……。揆之原告申報之財產僅填載所有之土地1筆及房屋2筆，漏未申報之財產多達土地6筆、建物2筆、債務2筆及汽車1輛之情狀，殊難認係因疏忽所致。再佐以原告甚且將申報之土地坐落地段草率誤填為「德厚段三小段」，復未載明該地號，明顯與所有權狀登載之「德惠段三小段0000-0000地號」不符。益證原告於原告申報時，若非主觀上僅圖求苟且了事，對於申報屬實與否，置之不理，非抱持縱使有不實之可能，亦容任其發生之意思為之，當不致發生如此明顯且嚴重之出入。是以原告上開不實申報之行為，雖尚乏證據可認係明知故犯，但其主觀上尚非無預見不詳加任稽核財產資料以申報，將有遺漏之可能，而猶然置之不理，任其自難諉稱其無間接故意



十、實務判解介紹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478號判決：
- 原告應查明配偶財產狀況並依法申報，為其法定義務，且依上開原告96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所示，原告以漏報債務所購置並設定抵押權之建物，固已據實申報，惟不動產之申報欄位並未註記有無設定抵押權之貸款債務，於提出申報時亦不須繳交建物謄本等相關資料，**且申報表設計有獨立之債務欄位，而原告於債務欄未申報任何債務，況有無設定抵押權與不動產所有權歸屬尚屬有間，實難遽認原告已申報配偶所有不動產，即得執為免除其他各項財產之申報義務及申報不實之責任**



十、實務判解介紹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簡字第421號判決（續）
- 原告縱無須就債務餘額取得書面證明資料，然亦應積極取得明細核對或與往來銀行確認，始得謂已善盡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原告雖主張其自行以上年度扣繳憑單、轉帳扣繳明細、貸款額度及年限攤提換算云云，惟以原告所申報其與配偶對於土地銀行各有500萬元及180萬元債務之數額以觀，衡諸一般借貸實務，特定日之債務餘額，恆難恰為整數。原告雖自承於申報前，曾核計其與配偶於申報日之債務餘額，然僅憑原告所述方式及前開資料，何以原告仍確信其推算之申報日債務餘額必屬正確一節，亦未據原告提出合理之說明，應認原告就其申報之方式，已有未能符合申報日財產現況之預見，然仍予容認而輕率登載填報，其確有預見申報不實行為之發生，而其發生不違其本意之間接故意



十、實務判解介紹

- 未核對確認債務於特定時日之金額，即有預見申報不實行為之發生，而其發生不違其本意之間接故意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508號判決：
- 而個人於金融機關之特定日之存款或債務金額，衡難恰為整數，尚無從僅憑記憶或前期資料即可正確申報，竟僅憑其配偶口述，即逕於96年度申報書登載其配偶存款同95年度，僅有單筆500萬元之定期存款，而未積極要求其配偶向銀行查證確認餘額後再回報，則其就其配偶存款申報之不實，顯然可預見，且得認原告對該申報產生不實之結果，即便無直接故意，亦有容認其發生並亦不違背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



十、實務判解介紹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簡字第605號判決：
- 依常情，債務額因涉及貸放條件，有關各期本金攤還額度或各期利率高低，均有不同，所償金額如何抵充本金、利息，約定各異，故一般而言，借款人或可知其貸款總額及期初利率，然對於期間特定時日之債務金額，若非洽由往來金融機構查詢，通常無以確知，故原告就其申報日95年12月28日之債務餘額，必無從僅憑其單方資料即可正確申報等情，應為原告所知。……原告依一般借貸實務，既知特定日之債務餘額，恆難恰為整數，而未於申報前洽往來銀行確認餘額，可認原告就其申報之方式，已有未能符合申報日財產現況之預見，然原告仍予容認而決意仍以申貸金額予以申報，其確有預見申報不實行為之發生，而其發生不違其本意之間接故意，故原告主張其僅係過失云云，應難憑採



十、實務判解介紹

• 違法性錯誤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325號判決：

• 揆諸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之旨趣，法規一經發布施行，人民即有知法守法義務，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其行政處罰，故關於行為人違法性錯誤（又稱法律錯誤，或禁止錯誤）之情形，無論係消極之不認識自己行為為法所不許，或積極之誤認自己行為為法所許，均不影響其違規行為之成立，僅得視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易言之，**故意行為之成立，僅須行為人對於構成違章要件之客觀事實有認識，並出於意欲使其實現，即足以當之，並不以違法性之認識為必要。**準此以論，本件原告於97年間申報財產時，對於上開存款及債務既已有認識，且本於自己之意欲不為申報，核諸上開說明，即成立故意行為，則被告認定其出於故意申報不實，自無違誤



十、實務判解介紹

- 故意申報不實之可罰性基礎
-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2061號裁定：
- 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規定內容觀之（其間包括債務），該法規對負申報義務公職人員之要求，不是只要求知悉申報者之財富淨額，還進一步期待明瞭申報者全部（正負）財富之整體配置結構，以便於事後之查證，是以不同申報項目之短報，即有其各別之可罰性



十、實務判解介紹

- 故意申報不實之可罰性基礎
- 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856號判決：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之可罰性，乃在於公職人員未誠實申報其依法應申報之財產內容，致影響民眾對其個人及政府施政作為之信賴，故公職人員是否有申報不實之故意，自不以行為人是否有故意「隱匿」該應申報之財產（含消極財產）為要件



十、實務判解介紹

- 申報人整體申報情形，會極大程度影響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法院對個案事實之判斷
- 行政程序法第9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十、實務判解介紹

- 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簡字第165號判決：
- 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規範目標，係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惟立法者就申報不實行為之處罰，為何僅限定於處罰「故意」申報不實行為，而不及於「過失」者，究其緣由，乃在於採由公職人員自行申報之方式，雖屬明確，然因財產項目及類別甚多，且近年來各種新興金融投資商品相繼推出，有關財產價值之評定，亦有其技術上之複雜性，故均有賴法律明文規定其申報範圍及申報方式，一般公職人員通常不若從事商業之團體或公司，有協助其處理財務如會計師、記帳士等專業人員，故依申報法律規定進行申報固屬義務，然難免因誤認疏漏或記憶不清，而發生申報不實之情形，就因過失而申報不實，如一律加以處罰，難免過苛，亦非立法本意。



十、實務判解介紹

- 再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除公職人員自己之財產狀況應依法申報外，尚涉及非屬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申報問題，故相關人等之配合協力程度，亦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狀況固較單純，然申報義務人與其配偶，本屬不同人格主體，且近年男女平權思想普及，夫妻財產獨立且各自管理，於一般家庭甚為常見，故申報範圍及於義務人之配偶，顯已加諸其負擔，且申報義務人亦不因須申報財產，而取得對配偶財產之查核權限，是以申報義務人無從以自己名義，對配偶往來之金融機構，進行查證，故對於配偶部分之財產申報，仍有賴配偶之配合及協力，此於衡酌申報義務人是否有不實申報之故意時，應綜合一切客觀事證及義務人之主觀意欲判斷，始為周全。

十、實務判解介紹

- 就前揭原告填具之財產申報表整體情形以觀，原告不僅申報登記有案之財產，尚列明所持有之多筆存款及有價證券等財產，可認其確已盡心就所知之49筆財產，具體填報其明細，無從認其主觀上有草率、僥倖從事，任令錯誤亦在所不惜之意，尤不能僅因其疏漏上開配偶之定期存款，即率斷原告填報時已預見可能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而故意不予查證，主觀上有任令不實結果發生之欲。是原告主張其申報配偶所有之台北富邦銀行定存帳戶項目之行為，縱有漏報之客觀行為，亦屬台北富邦銀行漏載系爭3筆定存所致，難認有何故意漏報之意图存在之詞，堪予採信。從而，被告審認原告上開漏報之行為，構成間接故意之要件，難謂與經驗法則與論理法相合，容欠允洽，不能採取。



十、實務判解介紹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568號判決：
- 本件原處分認定原告申報不實部分，經查僅涉及漏報其配偶於台灣銀行之退休金定存264萬元部分，依原告申報表以觀，其所申報配偶之財產項目，計有土地5筆、房屋2筆、汽車1輛、而存款部分多達20筆，有價證券8種、另有保險及基金等項目，亦與備註欄內註明，是以除前開漏報台灣銀行定期存款部分外，其本人及配偶申報事項均未發現不符等情，亦有教育部政風處辦理96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情形彙整表可稽，由此可知原告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申報範圍，及於其配偶財產應有所認識，故其始能於在配偶協力下，正確臚列前開各項財產，由此可知其並無違反申報義務之心態，亦難認其有故意申報不實之動機。



十、實務判解介紹

- 被告雖認原告疏漏申報金額達264萬元之鉅，且其配偶於96年度退休，該漏報之定存既為配偶之退休金，原告何能諉為不知云云，然查，該定期存款其實為原告配偶退休所得，來源正當，且存否極易查證，原告無隱匿之可能及必要，亦無漏報之動機，其無申報不實之直接故意甚明。且以原告申報表詳細申報其配偶之情形以觀，可見其就申報義務範圍知之甚詳，且就其申報20筆以上存款以觀，金額多寡不一，亦非整額，然均能核實申報，顯見原告於申報時謹慎及注意細節之心態，故其漏列數筆整額定存，反屬異常，是以原告所稱漏報整數金額之定期存款，純係因漏抄資料所致，即有可能，故原告主張疏失一節應可採信。被告徒以漏報金額甚鉅，否認原告抄寫漏失之可能性，尚屬速斷。



十、實務判解介紹

- 實務上如遇有申報人整體申報情形良好者，均朝對申報人有利方式認定
-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簡字第106、號97年簡字第396號、97年簡字第409號、98年簡字第670號、98年簡字第672號、99年簡字第20號、99年簡字第33號……等判決。

法務部



簡報完畢

